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原北京朗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26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朗姿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12。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9598548XH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东日，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分期实施，最多不超过五期。

金杜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授权与批准程序及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期子计划的参与人数均不会超过3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之第一期即2016年度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度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2016年度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控股股东借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同意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员工提供借款，借款部分为除参与员工自筹资金以外的购买公司股票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相应子计划的存续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包括：（1）二级市场购买；（2）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3）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 2016 年度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受让的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该 2016 年度计划将委托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信基金”）设立逸信汇富 1 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以该等私募基金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期子计划系如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则该期子计划的持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如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该期子计划的持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述锁定期均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任一期子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机构或私募投资基金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2016 年度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7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金杜律师核查，2016 年度计划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针对 2016 年度计划，公司拟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并委托逸信基金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金杜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4、公司已聘请金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须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须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须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私募基金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在完成上述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私募基金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期子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须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